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现场出席 7 名，电话连线出席 3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王智斌董事、高永文董事、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王廷科董事委托谢一群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谢一群董事主持。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A+H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